宁波市象山县混凝土多孔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年版）

一、检验依据

GB/T 24492-2009 非承重混凝土空心砖

GB/T 25779-2010 承重混凝土多孔砖

GB 6566-201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二、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一）抽样方法

现场抽样

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或者生产线末端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样。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现场抽样时应当购买检验样品（除生产者、销售者自己提出无偿提供样品外），购买检验样品的价格以生产、销售产品的标价为准；没有标价的，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准。备用样品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先行无偿提供。

（二）抽样数量

同一生产者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中随机抽取样本100块，其中50块为检验样，另50块为备样（当高度与宽度之比(H/B)小于0.6，抽取同一规格型号样品180块，其中90块为检验样，另90块为备样）。

（三）注意事项

1.上述样品数量为本实施细则全项目所需样本量。如监督抽查任务为部分项目，按任务文件规定执行。

2. 检样、备样应分别封样，并加以标注。

3. 现场抽样时，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应明确产品执行标准、规格尺寸、强度等级等信息并在抽样单上予以确认：

4. 尺寸偏差、外观质量项目为现场检测项目，检验原始记录应经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确认。

5. 检验过程未对样品质量造成实质性影响的，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无偿提供。

6．样品在运输过程中，应防止淋雨、受潮、抛摔和剧烈碰撞。

三、检验项目

表1 非承重混凝土空心砖检验项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条款 | 不合格类别 | 项目设定 | 复检用样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外观质量和尺寸偏差 | GB/T 24492－2009 6.1  GB/T 24492－2009 6.2 | A | 主要项目 | 不予复检 | 现场检验 |
| 2 | 密度等级 | GB/T 24492－2009 6.3 | A | 主要项目 | 备样 | / |
| 3 | 强度等级 | GB/T 24492－2009 6.4 | A | 主要项目 | 备样 | / |
| 4 | 线性干燥收缩率 | GB/T 24492－2009 6.5 | A | 主要项目 | 备样 | / |
| 5 | 相对含水率 | GB/T 24492－2009 6.5 | A | 主要项目 | 备样 | / |
| 6 | 抗冻性 | GB/T 24492－2009 6.6 | A | 主要项目 | 备样 | / |
| 7 | 碳化系数 | GB/T 24492－2009 6.7 | A | 主要项目 | 备样 | / |
| 8 | 软化系数 | GB/T 24492－2009 6.8 | A | 主要项目 | 备样 | / |
| 9 | 放射性 | GB/T 24492－2009 6.9  GB 6566-2010 | A | 强制性条款 | 备样 | / |

注：1）外观质量、尺寸偏差检验合格的样品及密度等级试验后样品可做其他项目检验用。

1. (H/B)<0.6,强度等级检验样本为10块、抗冻性为20块、碳化系数为22块，软化系数为20块

表2 承重混凝土多孔砖检验项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条款 | 不合格类别 | 项目设定 | 复检用样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外观质量和尺寸偏差 | GB/T 25779-2010 6.1  GB/T 25779-2010 6.2 | A | 主要项目 | 不予复检 | 现场检验 |
| 2 | 孔洞率 | GB/T 25779-2010 6.3 | A | 主要项目 | 备样 | / |
| 3 | 最小外壁和最小肋厚 | GB/T 25779-2010 6.4 | A | 主要项目 | 备样 | / |
| 4 | 强度等级 | GB/T 25779-2010 6.5 | A | 主要项目 | 备样 | / |
| 5 | 最大吸水率 | GB/T 25779-2010 6.6 | A | 主要项目 | 备样 | / |
| 6 | 线性干燥收缩率和相对含水率 | GB/T 25779-2010 6.7 | A | 主要项目 | 备样 | / |
| 7 | 抗冻性 | GB/T 25779-2010 6.8 | A | 主要项目 | 备样 | / |
| 8 | 碳化系数 | GB/T 25779-2010 6.9 | A | 主要项目 | 备样 | / |
| 9 | 软化系数 | GB/T 25779-2010 6.10 | A | 主要项目 | 备样 | / |
| 10 | 放射性 | GB/T 25779-2010 6.11  GB 6566-2010 | A | 强制性条款 | 备样 | / |

注：1）外观质量、尺寸偏差检验合格的样品及孔洞率、最小外壁和最小肋厚试验后样品可做其他项目检验用。

2）(H/B)<0.6,强度等级检验样本数量为10块、抗冻性为20块、碳化系数为22块软化系数为20块。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复检时所检测的样品为备用样品。

四、判定原则

（一）判定总则

1.当产品的国家强制性标准（含国家推荐性标准中的强制性条款）和执行的企业标准（含明示质量指标）各技术要求不一致时，应按其中最严要求进行质量判定。

2.当产品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时，按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要求进行质量判定。

3.当产品执行企业标准（含明示质量指标）时，按其企业标准要求进行质量判定，但如主要项目技术要求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要求（含国家强制性标准中的推荐性条款）时，应在检验报告中注明主要项目的实测值和标准值。

（二）单项质量判定

1. 外观质量和尺寸偏差项目，当所检样品中不合格数不超过7块时，判该项目符合执行标准要求；否则判该项目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

2.其他项目，当所检项目检验结果符合执行标准中该项目要求的，判该项目符合执行标准要求；否则判该项目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

（三）综合质量判定

1.检验样本中一个或一个以上项目出现不符合执行要求判定的，则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产品符合执行标准要求，且所检主要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中推荐性条款要求的，检验结论为“所检项目符合本次监督抽查要求”。

3.产品符合执行标准要求，但所检主要项目的检验结果出现一个或一个以上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中推荐性条款要求的，检验结论为“所检项目符合企业标准，未达到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定”。